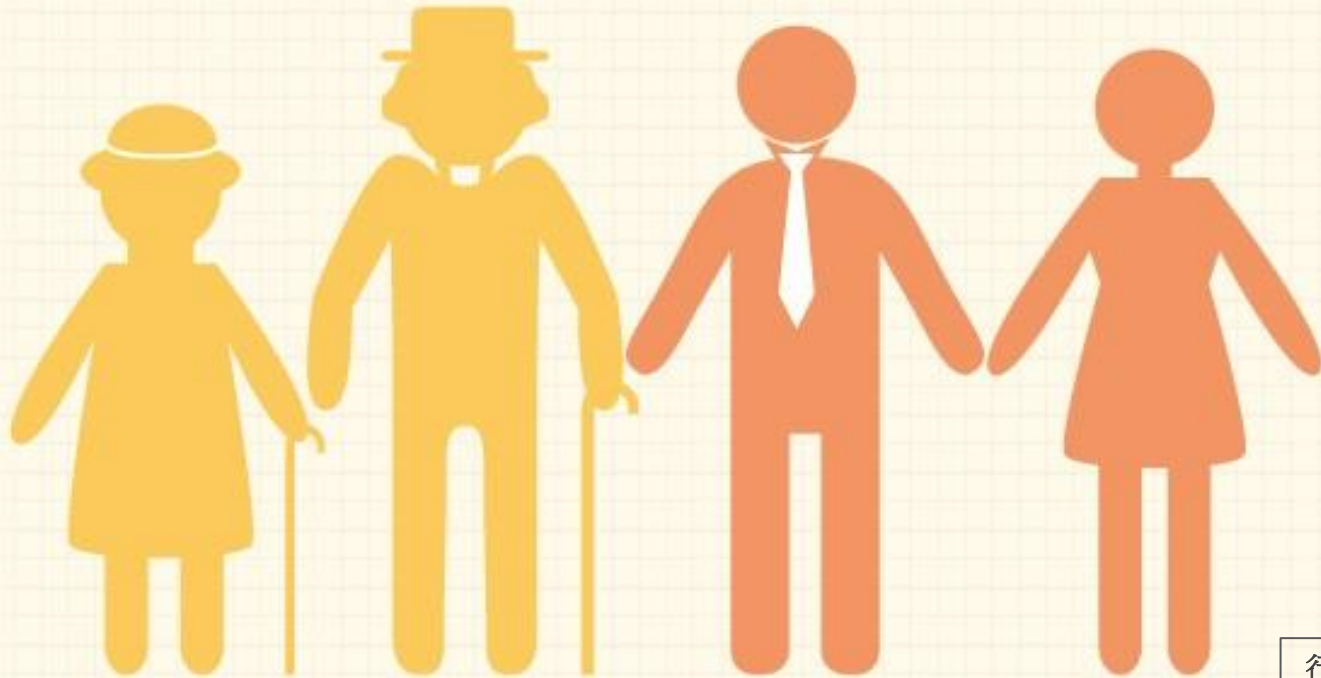


#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 修正重點

(立法院106.6.27、106.6.29三讀通過)



各級政府節省  
經費，全數挹  
注退撫基金

育嬰留職停  
薪年資採計

維持一個世代  
(30年)財務穩健

立法院106.6.27三讀通過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立法院106.6.29三讀通過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 撫卹條例

調降/取消優  
惠存款、逐年  
調降所得替代  
率

年資可攜帶  
保障轉職者權益

提高法定費率

調整遺屬年金  
請領條件、  
離婚配偶年金  
請領分配權

建立定期檢討  
機制，確保財  
務永續

#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修正 重點-1

領取資格  
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

公務人員：詳附表1

教育人員：詳附表2

## 逐年延後至65歲

公務人員：以10年過渡期間與110年85制指標數銜接，逐年延後至65歲。

教育人員：以15年過渡期間與75制指標數銜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延後至58歲，其餘教職員延後至65歲。

月退休金  
計算基準  
詳附表3

## 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15年之平均俸(薪)額

107.7.1至108.12.31訂為「最後在職5年之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118年以後為「最後在職15年之平均俸(薪)額」。

給付  
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詳附表4

## 所得替代率分10年調降，從「本俸(薪)2倍」的75%調降至60% (年資35年)

- 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107.1.1起為33,140元)。
- 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則不予調整。
-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107.7.1至109.12.31利率降為9%，之後歸零，領回本金。
-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107.7.1至109.12.31利率降至12%，之後每2年調降2%，降至6%為止。

調整  
優惠存款制度  
詳附表5

#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修正 重點-2

取消  
年資補償金

法案施行起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給付

遺屬年金  
(原月撫慰金)

- 配偶支領年齡為55歲，退休人員亡故時婚姻關係已累積存續達10年以上。
- 遺族同時支領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得擇領遺屬一次金)。

提撥費率

法定費率提撥區間調整為12%~18%。

財源

節省經費挹注

各級政府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年資保留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其年資得保留至年滿65歲時，再依規定請領退休金(未滿15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15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制度  
轉銜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 在職公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公務年資未滿15年，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 法案公布施行後，任職已滿5年且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於年滿65歲時，得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修正 重點-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 該項規定公布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離婚配偶請求權 具婚姻關係滿2年以上之離婚配偶，以其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

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 已退休的公教人員再任職務，包括公職、行政法人、政府捐贈之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以及私校職務者，若**每月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公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的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定期檢討機制 本法公布施行後，考試院應會同行政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5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新設制度 針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全新退撫制度。

實施時間 除了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併計與年金分計等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起實施。

# 附表1 -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 以10年過渡期間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至120年以後達到單一起支年齡65歲。
- 自願退休而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可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起支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支年齡影響。
- 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09年以前須年滿50歲；110年以後須年滿55歲；115年以後須年滿60歲。
- **危勞職務**：維持70制(15年+55歲)。
- 公務人員任職滿15年，達**公保半失能以上、身障重度以上、惡性腫瘤末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及永久重大傷病且不能勝任工作者**，起支年齡為55歲。
- **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起支年齡：109年以前，任職25年且年滿55歲，110年起逐年增1歲，至115年為60歲。

附表1、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表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 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 高於或等於指標 數，可領全額月 退)	基本 年齡
107年	60(55)	82	50
108年	60(55)	83	
109年	60(55)	84	
110年	60	85	55
111年	61	86	
112年	62	87	
113年	63	88	
114年	64	89	
115年	65	90	60
116年	65	91	
117年	65	92	
118年	65	93	
119年	65	94	
120年以後		65	

## 附表2 - 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附表2、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表

- 以15年過渡，107年指標數為76，過度至121年為90；12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退休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8歲，其餘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歲。
- 自願退休而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可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起支年齡為計算基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支年齡影響。
- 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115年以前須年滿50歲；116年以後須年滿55歲。
- 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滿15年，達公保半失能以上、身障重度以上、惡性腫瘤末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及永久重大傷病且不能勝任工作者，起支年齡為55歲。
- 具原住民身分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起支年齡：任職滿25年且年滿60歲(仍適用15年過渡指標數)。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過渡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其餘教職員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58	58	76	50
108年	58	58	77	
109年	58	58	78	
110年	58	58	79	
111年	58	58	80	
112年	58	58	81	
113年	58	58	82	
114年	58	58	83	
115年	58	59	84	
116年	58	60	85	
117年	58	61	86	
118年	58	62	87	
119年	58	63	88	
120年	58	64	89	
121年	58	65	90	
122年以後	58	65		



## 附表3 - 公教人員月退休金計算基準

- 逐步調整為最後在職15年平均俸(薪)額。
- 107.7.1至108.12.31為「最後在職5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118年以後為「最後在職15年平均俸(薪)額」。
- 新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以及新法施行前已達月退休金起支條件，於新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得以最後在職等級計算，不受均俸(薪)影響。

附表3、公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表

實施期間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年7月1日~ 108年12月31日	最後在職 5年之平均俸(薪)額
109年	最後在職 6年之平均俸(薪)額
110年	最後在職 7年之平均俸(薪)額
111年	最後在職 8年之平均俸(薪)額
112年	最後在職 9年之平均俸(薪)額
113年	最後在職10年之平均俸(薪)額
114年	最後在職11年之平均俸(薪)額
115年	最後在職12年之平均俸(薪)額
116年	最後在職13年之平均俸(薪)額
117年	最後在職14年之平均俸(薪)額
118年以後	最後在職15年之平均俸(薪)額

- 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 本表所定「平均俸(薪)額」，依退休公教人員計算平均俸(薪)額之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 附表4 - 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

- 所得替代率計算  
 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最後在職本(年功)俸(薪)額2倍
- 所得替代率**上限**：分10年逐步調降(如下附表4)
- 所得替代率**下限**：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時(107.1.1起為33,140元)，維持領取最低保障金額；如調降前之月退休總所得已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則不予調整。

附表4、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表

比率 任職 年資	實施 期間 107年7月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以後
		40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3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3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2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2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 附表5 - 公教人員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107.1.1起為33,14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
- 107年7月1日~109年12月31日優存利率降為9%，110年起歸零，領回本金。

###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 原領優存利息未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領金額不予調整。
- 原領優存利息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最低保障金額以外的優存本金部分，107年7月1日~109年12月31日優存利率降至12%，之後每2年調降2%，降至6%止。

附表5、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利率對照表

利率 實施期間	擇領退休金種類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最低保障金額以外部分)
107年7月1日~109年12月31日	9%	12%
110年~111年	0	10%
112年~113年	0	8%
114年以後	0	6%